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他字第16號

原告 楊錦鳳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

洪冠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9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由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363號受理在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31萬0,2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以114年度北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上開

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363號判決主文第4項諭知
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已確定在
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屬實。從而，
原告於上開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,360
元，其中3,924元（計算式：4,360元×90%=3,924元）應由
被告負擔，餘額436元（計算式：4,360元-3,924元=436元）
則應由原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74,88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4,883	111/8/12	114/3/9	(2+210/365)	5%			35,395.89
	小計									35,395.89
合計	310,279									